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75號

原告 浩鋼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元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被告 羅明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捌拾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壹仟零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丁于真